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厦海职院〔2017〕125号

关于印发《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聘请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副）教授、 特聘讲师管理办法（试行）》 等两份文件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现将《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聘请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副）教授、特聘讲师管理办法（试行）》、《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特聘教授(专家)聘任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两份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0月10日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聘请 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副）教授、 特聘讲师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加强专家类兼职教师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条件与职责

学院聘请的专家类兼职教师名称分为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副）教授、特聘讲师四类。特聘教授(专家)聘任管理办法另行发文。

（一）名誉教授

名誉教授是学院授予著名专家学者的荣誉性学术称号，为学院终身聘用。符合以下条件和职责之一：

1.具有教授或其它正高级职称，学术造诣深，知名度高，曾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获得国际国内学术界或行业公认的、能提高学院在国内外的知名度的境内外专家学者等。

2.通过捐献资金或物资，为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创新、办学条件、基金建设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工商、企业界知名人士等。

3.根据提升学院办学知名度和国际化需要，国内或国外的政界要人、高级公务员、知名人士等。

（二）客座教授

客座教授指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知名度，能不定期到校讲学或进行学术交流活动的高级专门人才，符合以下条件和职责之一：

1.在社会各行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系统中，有一定知名度和学术地位的专家、学者，不定期到校开展学术报告、专题讲座或开展合作研究。

2.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专业的专家、教授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3.向学院推荐高层次创新性人才，支持学院的人才储备和引进工作，指导学院专业建设和青年教师培养，参与学院相关科研项目研究。

（三）兼职（副）教授

兼职（副）教授是我院聘请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高水平专家学者，其聘请对象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和职责：

1.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专业水平较高或教学科研经验丰富，所从事的专业和研究方向与我院学科对口；能带领本院对口专业教师建设结构合理的学术或科研团队，提升该专业整体的学术水平；

2.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与我院有实质性合作，能够在指导学科专业建设、推动教学科研改革和发展、促进学术交流、产学研合作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愿意承担我院一定的教学、科研或其他工作任务，聘期内须有明确的在院工作时间和工作职责、工作目标；具体职责、具体目标、具体工作时间按协议规定办理；

4.指导人才培养或合作培养我院师生，指导青年骨干教师承担科研、技术研发、撰写学术论文、专著等工作；能不定期为我院师生举办讲座或授课。

5.身体健康，首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

（四）特聘讲师

特聘讲师是指在行业中或创新创业方面有突出成就的企业家或优秀校友，能不定期到校讲学或进行学术、技能方面的交流活动，符合以下条件和职责之一：

1.在社会各行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系统中，有突出成就或影响力，不定期到校开展先进事迹报告会、德育讲座、学术报告或开展技术合作、师生交流等。

2.向学院推荐急需专业或特长人才、大师，支持学院的人才储备和引进工作，指导学院青年师生参加技能竞赛、创新创业比赛、文体学科比赛等。

二、聘请程序

（一）申报。系部或职能部门向人事处提出拟聘教授、讲师类别、年限，填写《学院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副）教授、特聘讲师申请表》提供能充分反映个人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审校。人事处对拟聘教授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三) 聘任。提交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经院长签批后，颁发聘任证书。

三、管理方式

(一) 各单位聘请客座教授、兼职(副)教授、讲师，聘期一般为3-5年，聘请系部或学院相关部门确因工作需要的可以续聘。

(二) 各系部或学院相关部门聘请的各类教授、讲师，酬金渠道由学院解决。如果聘请教授参加了具体教学、科研等工作，根据学院相关文件规定，按实际工作的质与量支付。

举办讲座授课费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与学院合作开展课题科学研究，根据协议中的约定支付酬金；开设课程或合作指导学生(折算成课时数)，参照外聘兼课人员支付课酬金等。

(三) 受聘各类教授的常规管理工作由系部或学院相关部门负责。受聘教授若对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系部应及时上报学院提交处理意见。

(四) 受聘教授违反党纪国法、相关规章制度等受处分的，或违反师德师风受处分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与学院自动解除聘任关系。

四、附则

(一) 本《办法》实行之前，已审批发放聘任证书的仍按原文件执行。

(二)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原(《客座教授/兼职

教授聘任及管理的规定》同时废止。

(三)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学院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副）教授、特聘讲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国籍、籍贯		出生年月	
聘请类别				聘请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毕业学院、专业				学历、学位			
从事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职务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经历及获得的主要成果							

拟安 排的 教学、 科研或其 他工 作任务	
聘请系部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 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院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人事处、教务处、系（部）各存一份。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_____三方协议书

聘任方（以下简称甲方）：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受聘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_____)

聘任系（部）或部门（以下简称丙方）：_____

经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受聘职务与期限

甲方根据《学院关于聘请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副）教授、特聘讲师管理办法》（试行），聘任乙方担任_____，聘任期从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乙方工作时间与岗位职责（任务）

第三条 丙方权利

1. 根据乙方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对乙方进行管理。
2. 依照学院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四条 待遇

1. 乙方受聘甲方期间，甲方提供公寓一套（间），工作时间发放食堂

补助，发放工资薪酬_____元/年（税前），按 10 个月发放，每月发放约定薪酬的 70%，待学年考核认定合格后，再发放余下的 30%。

2.受聘期间学院承担每学期往返一趟来校交通费。

3.受聘期间享有学院工会的福利待遇。

第五条 补充协议

1.未尽事宜甲乙丙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一份 页），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乙方：

丙方：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特聘教授(专家)聘任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交流，促进学科和专业发展，提高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聘任条件

第一条 特聘教授（专家）是指愿意到我院指导工作的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知名院士、长江学者、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等国家级、省部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特聘专家是指符合我院工作需要的高层次专家学者。

第二条 在我院工作期间（含寒暑假）实行弹性工作制。

第三条 聘任期间同意学院在各项工作中使用“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特聘教授（专家）”的冠名权。

第四条 学风严谨，学术造诣深厚，身体健康，年龄聘期内原则上不超过 75 岁。

第二章 特聘教授岗位职责

第五条 指导或参与学院专业建设，带领本学科（专业）办学成效达到国内同类院校的先进水平。

第六条 指导本学科（专业）学术梯队建设，参与或承担学科带头人、专业带头人、学术骨干的培养，建设一支科研方向稳定、结构合理的学术团队。

第七条 指导参与或承担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等纵横向项目、科技奖励项目的申报与攻关等工作。

第八条 指导或合作培养学生，指导青年骨干教师承担科研、技术研发、撰写学术论文、专著等工作。

第九条 开展学术交流，为本校师生开设反映本学科(专业)领域前沿的学术讲座或选修课。

第三章 特聘专家岗位职责

第十条 帮助提升学院治理能力和办学机制水平，指导教学、学术委员会建设和专业建设，参与教学诊断、改革与督导工作，帮助抓好特色创新与服务社会能力等。

第十一条 指导或带领教师和学生参与各类大学生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协助推荐各类大赛的优秀指导团队。

第十二条 指导或参与优质校建设、教学资源等省级和国家及项目的申报、建设等。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十三条 系(部)或相关部门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向学院人事处提出书面拟聘申请，填写《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特聘教授(专家)聘任申请表》，并提供个人简历、职称复印件、业绩成果介绍及其在本院的工作计划等。

第十四条 人事处初审后，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审批。

第十五条 经院长办公会审批后，由学院、系（部）或相关部门与特聘教授（专家）三方签订聘任协议，并向特聘教授（专家）颁发聘书。

第五章 相关待遇

第十六条 学院为特聘教授提供每年额度为 10-40 万元工作薪酬；为特聘专家提供每年额度为 5-30 万元工作薪酬。

第十七条 学院为特聘教授提供科研经费 50-300 万元，为特聘专家提供科研经费 20-200 万元，经费按项目的形式申请和下达。

第十八条 特聘教授（专家）凡署名“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取得的科研成果，按学校的相关奖励制度享受奖励。

第十九条 聘任期间学院提供专家公寓，提供科研所需的实验室、办公室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可申请配备 1-2 名研究助手。

第六章 聘后管理

第二十条 特聘教授（专家）的日常管理工作由聘任系（部）或相关部门负责，并指定专人负责特聘教授（专家）的服务工作，充分发挥特聘教授（专家）的作用。

第二十一条 聘任双方按照签定的聘任协议条款执行。特聘教授（专家）由系（部）或相关部门根据聘任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及其他要求每年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的详细材料、考核意见报人事处。

第二十二条 聘期一般为 3-5 年，聘任期满，如工作需要，由相关系（部）或相关部门提出续聘申请，报学院批准后可以续聘。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解释权归人事处。